基隆市 112 年度寒假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國中學生冬令營招生簡章

一、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寒假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二、 實施期間 (寒假)

112 年 2 月 4 日(六)至 2 月 9 日(四) 8 時至 18 時。(共 5 天，2/4 補班日)

三、 參加對象

(一)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二)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四)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 承辦單位：基隆市信義國中。

五、 開辦地點：基隆市信義國中。

六、 開辦原則

一、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2人。

二、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重度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 1 人。

三、得採混齡編班。

七、 報名期間

112 年 1 月 9 日(一)至 1 月 11 日(三)止。

八、 公告錄取

112 年 1 月 13 日(五)。

九、 報名地點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信義國中特教組報名。

十、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寒假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

十一、 收費標準

條件	收費期間	繳費內容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一週	參加費用免費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一週	參加費用 200 元

上述費用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至信義國中特教組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十二、服務優先順序

(一)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二)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四)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五)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 分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十二、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 112.1.16(一)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一)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 8 點整之後到校。

(二) 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累積超過 3 次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 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四) 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應於開辦三天前辦妥停讀手續。中途請假者恕不退還報名費用。

(五)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六)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不另補課及退費。

基隆市 112 年度寒假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國中學生冬令營報名表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性別：□男□女

聯絡地址：_____

父親姓名：_____電話(O)：_____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電話(O)：_____手機：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電話(O)：_____手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極重度 □重度 □中度

就讀學校： □ _____國中___年級 □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 (如服藥、癲癇等...) ：

本處請張貼學生相片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家長簽名：_____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條件	積分	序位	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	得分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 分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導師簽名:)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報名皆須繳交:□學生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或
□學生鑑輔會證明文件(請註明文號)

審查人員蓋章：	總得分： 分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請向基隆市立信義國中輔導室特教組報名。

基隆市 112 年度寒假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國中學生冬令營

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於 112 年度寒假參加信義國中辦理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冬令營」，願配合以下事宜：

一、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二、每日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結束時,將配合時間於 17:50 前完成接送,若累積逾時接送超過 3 次者，願取消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應於開辦三天前辦妥停讀手續。中途請假者恕不退還報名費用。

此致

信義國中輔導室特教組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輔導室各保管一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2 年度基隆市委託信義國中辦理
寒假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國中學生冬令營課表

	星期六 (2/4)	星期一 (2/6)	星期三 (2/7)	星期四 (2/8)	星期五 (2/9)
8:00-8:15	早自修	早自修	早自修	早自修	早自修
第一節 8:15-9:00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第二節 9:10-9:55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第三節 10:05-10:50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第四節 11:00-11:45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第五節 11:45-12:30	生活管理 (用餐與清潔)	生活管理 (用餐與清潔)	生活管理 (用餐與清潔)	生活管理 (用餐與清潔)	生活管理 (用餐與清潔)
午休 12:30~13:00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生活管理
第六節 13:10-13:55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第七節 14:05 -14:50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第八節 15:00-15:45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第九節 15:45~16:3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第十節 16:30~17:15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第十一節 17:15~18:00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